公司申報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常見問題

100.04.13

一、 填報內容暨申報方式

1.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所列 12 項工作項目可否增刪？

答：考量公司於訂立 IFRS 轉換計畫時，雖因各公司之規模或產業特性而有差異，惟實際執行轉換工作時，相關之工作至少會涵括範例中所列之 12 項工作項目，故本進度表係以此作為各公司於各轉換階段之共通工作項目，並以此 12 項工作項目及產出作為里程碑(milestone)，故公司仍需依表列之工作項目逐一填寫實際執行進度。另各公司執行各工作項目時，可能再訂立工作細項，公司可依實際狀況再填列工作細項及執行進度。

2. 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產出是否可和填報範例不同？

答：如填表說明 5 所述，重要產出所列資料，僅供參考，公司得自行裁量檢具之佐證資料。

3.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是否可以電子檔案傳送申報？

答：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需經相關人員複核後以正本書面申報，各工作項目重要產出或董事會議事錄等附件則可以電子檔案傳送。

4. 如當月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與前月相同，是否可以免申報當月進度表？

答：無論申報月份之進度表是否與前月相同，公司仍應於每月終了 10 日內申報本進度表，惟相關重要產出等附件如相同且已檢送者，得免再檢送。

5. 如公司完成某項工作項目後，續後仍有更新之情形，應如何填列進度表？

答：各工作項目之預定完成期限及已完成日期，係以工作計畫完成時間為基準，後續小幅更新產出，則於已完成之工作項目後附註即可，並不影響轉換工作之進行。

6. 公司原轉換計畫未包含進度表所列 12 項主要工作項目，惟實際有該項轉換作業，應如何填寫進度表？

答：公司可於填寫進度表時說明，再修正 IFRS 轉換計畫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使轉換計畫更臻完備。

7. 公司轉換計畫尚未執行之項目及重要產出項目是否仍須填寫?

答:尚未執行之項目仍須依轉換計畫之規劃填寫預計完成期限(年度及月份)；重要產出項目則於執行完畢後始須填寫。

8. 公司轉換計畫項目已執行完畢，惟尚未提報董事會，是否得填寫已完成?

答:公司轉換計畫項目之執行倘已完成，惟因該季董事會尚未舉行而未完成提報者，仍可填寫已完成並提供重要產出資料。

9. 若公司僅委託輔導會計師進行轉換計畫之特定階段(如會計原則差異評估)，而未就轉換過程進行全盤委託，輔導會計師之覆核意見應如何出具?

答:僅受委託進行轉換計畫特定階段之輔導會計師應於覆核意見處，敘明受委託之項目，並就該項目執行情形表示覆核意見。

二、 複核人員

10.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是否應由內部稽核人員、專案負責人、總經理及董事長全數複核後申報？是否應增列填表人？

答：內部稽核人員、專案負責人、總經理及董事長等係公司執行 IFRS 轉換計畫之核心人員，故上開人員均需於進度表複核並簽核。另進度表之填表人不需簽名。

11.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是否應由 2 位輔導會計師複核後申報？

答：本進度表係由各公司之輔導 IFRSs 之會計師複核公司填報情形，輔導會計師複核人數端視各公司與事務所簽訂輔導合約之簽署人數而定。

12. 輔導會計師複核意見重點為何？

答：輔導會計師需就公司填報之進度表，複核其內容是否無誤。

13.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各複核人員是否可以蓋章代替簽名？

答：可以。

14.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之內部稽核有無規定？

答：係各公司於 SII 申報之稽核主管。

15. 首次(100 年 4 月)申報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時，管理階層或會計師正於國外出差，或因內部簽核程序無法於 4 月 15 日前複核完成並申報時，有何權宜措施？

答：考量首次申報時間較為倉促，如有公司填報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未能及時經相關人員簽核者，可於 4 月 15 日前先將未完成簽核之進度表及相關附件申報至本公司，俟簽核完畢後再補送。

三、 其他

16.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係按月填報，與 9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函知各上市公司應按季將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提報公司董事會控管之資訊，有無不同？又本進度表應列為董事會之報告案或討論案？

答：公司按季將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內容可能包括轉換計畫執行進度及各階段產出成果等，目的係協助管理階層了解控管公司之 IFRS 轉換現況；本進度表係公司整體轉換進度檢查表，透過 12 項主要工作項目，瞭解公司 IFRS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況，與公司按季提報董事會之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應無不同。另本表需經相關人員複核，並不需提報董事會。

17. IFRS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進度表與股票上市申請書之附件 (經董事會通過之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就其執行進度出具之覆核意見) 有無不同？

答：本進度表係著眼於 12 項主要工作項目，由公司填列執行情形，經內部相關人員及輔導會計師複核後申報；股票上市申請書附件中，簽證會計師就公司 IFRS 轉換計畫執行進度出具之覆核意見，二者皆係控管 IFRSs 轉換計畫執行進度，申請上市公司可依本進度表填寫，簽證會計師亦可以此作為複核依據。